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动主业做大做强做优，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一）**高质量发展**。2019年，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励精图治，变革创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浮法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光伏新材料、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2024年，公司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8年）》，进入到新一轮的战略发展期。将紧跟国家产业导向及全球行业发展趋势，继续聚焦浮法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光伏新材料、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核心业务，进行产业链融合与新兴产业链布局，构建绿色建筑产业链、光伏能源产业链、精密材料产业生态、新兴产业生态。

（二）**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将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8年）》为指引，紧密围绕经营管理目标，深化提质增效，加强市场开拓，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重点要通过一系列经营管理组合拳，稳定和提高浮法玻璃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建筑节能玻璃业务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

扎实推进光伏玻璃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进一步提高光伏玻璃规模和产品品质，成为公司规模和利润增长新的战略支撑。加大市场拓展和新品研发迭代，提高电子玻璃、药用玻璃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广大投资人创造可持续的回报。

##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一批结构齐全、梯队合理的高端研发人才，持续高研发投入，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卓有成效，已形成绿色建筑玻璃、光伏能源、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高端玻璃的新质生产力。目前拥有（获评）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6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 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或成果。

2024 年，公司将加大高端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加快研发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幅度，构建适应集团创新研发、关键技术开发和多业务板块技术工艺提升及新产品开发需求的大研发架构，提高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研发布局的能力；加强产学研融合能力，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科研路径，集中力量破除堵点难点，提升玻璃业务的科技含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成果转化和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走向创新、高效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 **三、重视投资者利益和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回报**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11 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74.49 亿元（含竞价回购金额视同分红金额 5.25 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 56.91%。董事会同意 2023 年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3.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883,126,656.39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43%。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超公司首发融资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总和，有力地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024 年，公司继续以高质量发展经营成果，维护、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 **（二）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提升股东投资信心和投资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公司先后 3 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共使用自有资金 92,536.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13,966.89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047%。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先后两次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共使用自有资金 41,239.85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981.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64%。

##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聆听市场与投资者声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投关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助力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坚守合规信息披露底线，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披覆盖面，增强信披可读性，详细分析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形势，并进一步优化内容载体，增强价值传导有效性，确保能够以可视化形式解读财报亮点，帮助投资者更便捷、快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更好地了解行业及公司的内在价值。

## **五、推进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创新，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公司在吸收百年先进企业的治理的经验与做法的基础上，深化董事会治理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用先进的治理机制、经营机制成就百年企业愿景。一是构建新型的股东、董事会、经理层治理关系，厘清各决

策主体权责，构建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打造高效专业化董事会，建立专职董事制度，完善专委会设置与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将组织并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邀请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财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年报审计机构等对“关键少数”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及针对性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